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资字〔2022〕11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
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27日

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实现资产科学配置,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须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学校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重大科技成果、职务发明专利、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租赁与处置,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由学校党委会做出决定。按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学校应当在集体决策之后、于事项实施之前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历下校区管理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处、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兼任。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对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与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审议属于“三重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按规定程序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共用,加强资产信息化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主要职责:

(一)学习贯彻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和修订完善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固定资产验收入库、维护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有关事项的初步审核、审批和报批报备等工作;

(四)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体制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公共平台建设,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六)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工作,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七)负责或参与相关资产采购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和大宗资产的查重、审核、申报等工作;

(八)负责学校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

(九)负责根据学校有关工作的紧急和特殊需要,直接调配急需急用的房产、设备等资产。

第十一条 学校要选派专业型干部从事国有资产管理 work，配备与资产规模、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职能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在编财会人员。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要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实行工作人员轮岗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学校不同类型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 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及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价值核算和监督；

(二)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期刊、电子文献的统一管理；

(三) 基建处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在建过程中的资产管理；

(四) 后勤处负责学校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的修缮以及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工程的资产管理；

(五)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名、校徽、校誉、商誉、商标权等资产管理；

(六) 科研处负责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七) 档案馆负责文物、陈列品、档案等的资产管理；

(八)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资产监督管理；

(九) 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络资源的管理;

(十) 体育学院负责学校体育场馆、场地、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管理及资产管理;

(十一) 其他未明确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部门,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 主要职责:

(一) 明确本部门资产主管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员,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维护、资产清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维修、处置等报批报备等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科学配置、安全完整、有效利用和共享共用;

(五) 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并按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六) 接受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对学校重大事项和急需急用房产、设备等资产的调配设置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

(一)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资产实施科学管理、合理使用、积极共享,充分发挥资产效能。对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等事宜须及时提出,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协调办理。

(二)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学校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学校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选择最优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须严把采购需求,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通用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借机重复购置。

第二十条 履行学校政府采购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建设好政府采购项目库,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参与项目评审,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实现“采验分离”,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验收结束后,须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并及时公开或公示。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须及时完整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须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学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制度办法。学校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按照《齐鲁师范学院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须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学校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

第二十三条 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鼓励采取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租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

第二十四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加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对新增配置的资产,必须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学校应当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开发使用无形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三十条 学校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将校内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性和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因机构设置调整、人员岗位变动等产生的资产移交,应遵循“先交接、后到岗(离岗)”的原则。在离岗前须做好名下国有资产的清点和交接工作,按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变动及移交手续,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审核和报批工作。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过程应当公开透明、采购取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学校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

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处置资产需经过可行性论证,并根据决策权限,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决策。

(一)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学校须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二)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含股权)、以及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由学

校报主管部门审批。其它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涉及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对下列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管理制度,对报废资产进行技术鉴定、鉴证,以及审计、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四十条 资产处置报批程序:

(一)资产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国有资产处置申请。申请内容须明确资产状况、处置理由,附包含

资产名称、资产编号、规格型号、数量、价值等主要资产信息的资产清单;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会同相关专家对拟处置资产进行鉴定,提出鉴定和处置意见;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审批或报批手续;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批复意见或批复文件精神对资产进行处置,并将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进行处置资产相关账务处理及备案归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部门和单位均按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税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等。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须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作为学校收入须依法纳税,并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学校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学校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四)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涉及评估的,省财政厅负责审批的,由省财政厅委托评估机构;其他事项由主管部门、学校委托评估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清查要全面、彻底,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 (七)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 须查明原因予以说明, 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 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对资产实施网络化、信息化管理, 及时录入资产数据信息, 加强资产的动态化监管, 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年度报告的编报工作, 资产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告,并对其报送的各类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对学校各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存量盘活、信息化建设等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绩效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将各部门、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方法,科学运用考核结果,提高资产管理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体系,实行学校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六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检查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原《齐鲁师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